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冯活灵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39%变动至20.4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计划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变卖张仲芳所继承尚登记在冯活灵名下的1,100万股海南瑞泽股票（占海南瑞泽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冯活灵先生的股份成交明细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冯活灵先生持有的海南瑞泽股份1,100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冯活灵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11 月 16 日	3.27	4,095,60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11 月 17 日	3.16	6,904,400	0.60%
合计	-	-	3.20	**11,000,000**	**0.96%**

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均为冯活灵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仲芳、张海林、张艺林、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澳门新口岸***、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广州市越秀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11 月 16 日—17 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冯活灵先生持有的海南瑞泽股份 1,1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1.39%变动至 20.43%，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00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113,586,000	9.90%
张海林	94,102,400	8.20%	94,102,400	8.20%
冯活灵	**15,350,146**	**1.34%**	**4,350,146**	**0.38%**
张艺林	7,354,000	0.64%	7,354,000	0.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	21,948	0.00%
合计持有股份	**245,417,236**	**21.39%**	**234,417,236**	**2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417,236**	**21.39%**	**234,417,236**	**2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冯活灵先生本次被动减持系依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拟被法院强制变卖暨股东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及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张仲芳女士、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